

件
三

收文字號: 0897 號附件 (三)

海運 空運 保稅

長期委任書

核准日期	
核准案號	

茲委任 報關行自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止
 為本公司進口、出口、轉運(口)貨物向 貴局辦理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
 之各項手續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
 繳納稅費、提領進口貨物、捨棄、認諾、收受有關報關貨物之 貴局一切
 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
 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委任人如嗣後擬對受任人之權
 限加以限制、撤回或予解除委任時，應先以書面通知 貴局，經 貴局
 同意後始發生效力，否則不得以其事項對抗 貴局。

此 致

財政部

關稅局

委 任 人:

簽章

承辦人員及單位:

委任人統一編號:

(船公司請填代號):

海關監管編號:

地 址 及 電 話:

負 責 人 姓 名:

地 址:

簽章

受 任 人:

簽章

地 址 及 電 話:

承 辦 人 員:

箱 號:

負 責 人 姓 名:

地 址: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